

長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培育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提案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教務會議建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醫學系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醫學系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醫學系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總課程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醫學系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宗旨

本系為培育醫師科學家，鼓勵具基礎醫學或其他科學研究興趣與潛力之醫學生，於修業期間同時研習基礎醫學或其他科學，提供學生彈性多面相的學習進修管道，特訂定此辦法。

二、目的

培育醫學生研究創新的能力，並以獲得醫學士-理學博士(MD-PhD)雙學位為具體目標。

三、合作之研究所

本校三學院所有研究所。

四、名額

每年至多10名。

五、申請參加本培育計畫程序

醫學系大一至大五之學生皆可向醫學系申請，經甄選錄取後得進入本培育計畫。本培育計畫學生名冊於每學期由醫學系繳交至教務處。

六、指導教授

學生應於進入本培育計畫一年內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協助規劃學生相關選修科目、研究工作與論文發表等。期間若有需要，得向醫學

系主任報准，更換指導教授。

七、培育計畫時程

(一)第一階段:醫學生於第一年至第四年，研讀醫學系本系課程。期間應修習本系「生命科學研究」至少 1 學分，並得進入指導教授實驗室，參與研究實習。

(二)第二階段:

1. 醫學生四年級結業，修畢 128 學分後，考入本校研究所。依本校學則，完成基礎醫學碩士或博士學位。(註:以同等學力能進碩士班，一年後指導教授同意可直攻博士。修業年限從正式進入該學程起比照該研究所碩士或博士修業年限辦理)。

2. 學生在進入學程後，指導教授需指導及評估學生實際修習狀況，協助學生在符合系所碩博士學位的畢業條件下，儘速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

(三)第三階段:獲得碩士或博士學位後，回歸醫學系，完成後續課程及臨床訓練，獲得醫學士學位。

八、培育計劃課程

(一)第一階段:除醫學系本系課程外。需修習本系「生命科學研究」至少 1 學分。

(二)第二階段:課程則依據修業研究所相關規定，修習必要的課程及學分。

九、甄選方式與時間

甄選方式與時間由本系訂定後公告辦理。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